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拟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本次拟发行的专项计划为：“华泰-西部-滇中保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平安华泰-榕安保障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规模合计 37 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 一、“华泰-西部-滇中保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一）本次资产证券化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保理拟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即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设立“华泰-西部-滇中保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名称最终以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为准），将滇中保理为提供购房尾款商业保理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进行融资。“华泰-西部-滇中保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储架总规模预计不超过 20 亿元，第一期发行预计不少于 7.9 亿元，单期期限预计不超过 2 年。（总规模、优先级及次级的募集规模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 （二）基本情况

###### 1、基础资产

滇中保理通过与核心企业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签订保理合同，取得应收账款债权。本次“华泰-西部-滇中保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于其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

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新增基础资产，权属清晰，债权明确，能够产生可预测的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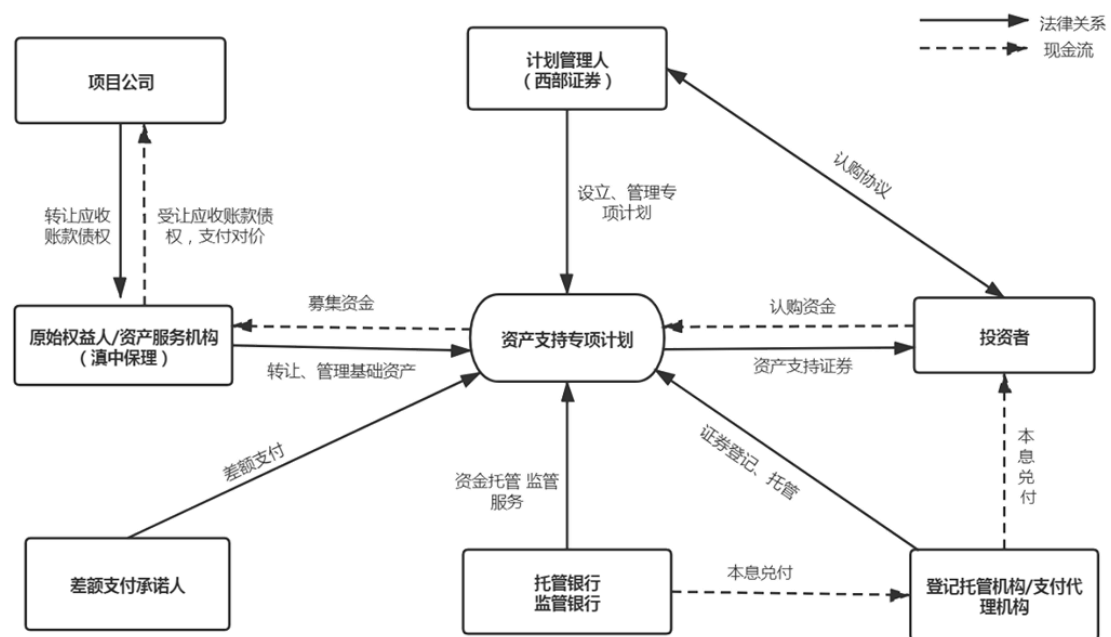
## 2、交易结构

(1) 西部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专项计划，向滇中保理购买基础资产；西部证券将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回款为主要资金来源，向“华泰-西部-滇中保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和预期收益。

(2) 滇中保理为“华泰-西部-滇中保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唯一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负责基础资产筛选、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债权清收、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等后续管理工作。

(3) 核心企业对“华泰-西部-滇中保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以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华泰-西部-滇中保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安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评级机构根据基础资产回款情况、新增基础资产审查情况及基础资产入池的合格标准，共同协商确认后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 3、 拟挂牌上市地点

“华泰-西部-滇中保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4、 其他

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为准。

## （三）主要参与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 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企业名称：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11734D

注册资本：17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常椿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流程外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 2、 计划管理人

企业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1 年 01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82242D

注册资本：350,183.97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平安华泰-榕安保障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一）本次资产证券化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保理拟开展安置型商品房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即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设立“平安华泰-榕安保障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名称最终以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为准），将滇中保理为提供安置型商品房购房尾款商业保理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进行融资。“平安华泰-榕安保障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预计 17 亿元，期限预计不超过 30 个月。（总规模、优先级及次级的募集规模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 （二）基本情况

#### 1、基础资产

滇中保理通过与核心企业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签订保理合同，取得应收账款债权。本次“平安华泰-榕安保障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享有的保理融资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基础资产权属清晰，债权明确，能够产生可预测的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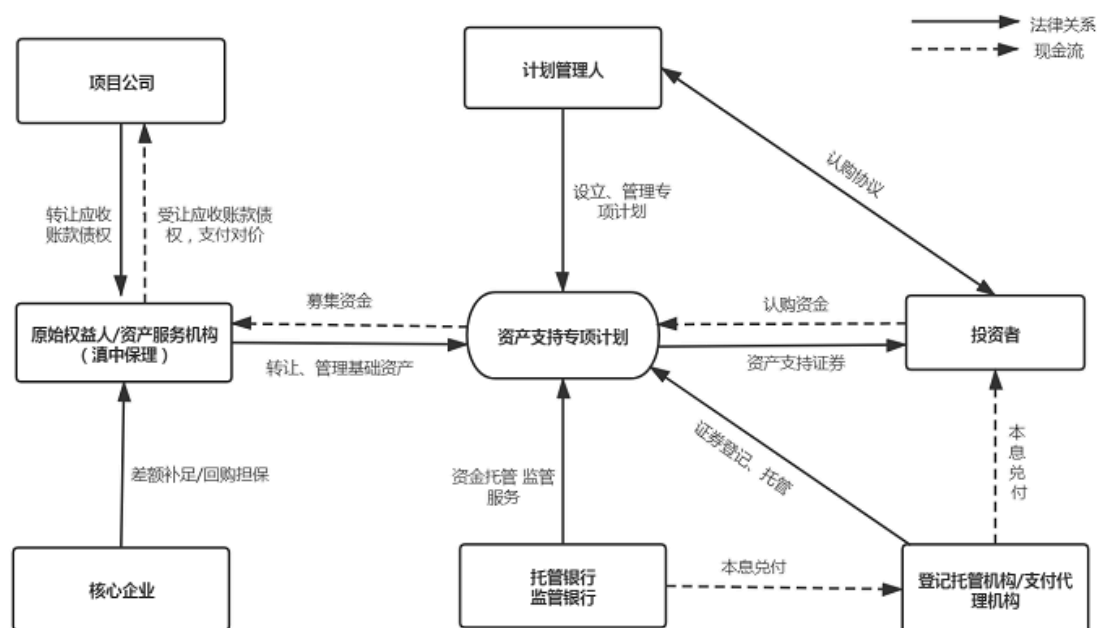
## 2、交易结构

(1) 华泰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专项计划，向滇中保理购买基础资产；华泰资管将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回款为主要资金来源，向“平安华泰-榕安保障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和预期收益。

(2) 滇中保理为“平安华泰-榕安保障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唯一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负责基础资产筛选、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债权清收、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等后续管理工作。

(3) 若项目公司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回购金额，由核心企业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担保人对项目公司的回购义务进行差额补足和担保，由此为底层应收账款的现金流提供增信保障措施。

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 3、拟挂牌上市地点

“平安华泰-榕安保障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4、其他

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为准。

### （三）主要参与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企业名称：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11734D

注册资本：17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常椿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流程外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 2、计划管理人

企业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590222J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崔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盘活存量资产，本次实施资产证券化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

### 四、风险提示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发行规模等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专项计划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终止设立的风险，能否顺利发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